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仲訴字第6號請求撤銷仲
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
核定為新臺幣捌仟玖佰參拾陸萬伍仟玖佰玖拾元（見臺灣高等法
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114年度抗字第197號確定裁定）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伍仟肆佰參拾肆元，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
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
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周筱祺